2021年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"三公"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: 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:万元

项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行政经费	40. 44	40. 44	0.00	0.00
"三公"经费	0. 32	0. 32	0.00	0.00
其中: (一) 因公出国(境)支出	0.00	0.00	0.00	0.00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0.00	0.00	0.00	0.00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	0.00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	0.00	0.00	0.00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	0. 32	0. 32	0.00	0.00

注:

- 一、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(参公)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: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医疗费补助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。
- 二、"三公"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外宾接待)费用。